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0841909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本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3,099元。

二、申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資格如下：

(一)父或母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子女。

(二)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新臺幣1萬9,649元)者。

(四)動產：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惟逾4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07計算。)

(五)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

裝

訂

線



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標準：

- (一)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其子女未滿15歲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384元；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73元。
- (二)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73元。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

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 (一)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3條資格，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之單親家庭，其子女年滿18歲以上未滿25歲，且繼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得申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4,000元。惟同時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自106年8月1日起，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同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
- (二)延長修業年限、補修、重修、重讀、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或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不予補助。

五、108年已列冊之弱勢單親家庭，其109年度調查所需107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由本局或區公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3項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地區公所辦理，若未於上述時間送達者，則視為同意委由本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高雄市弱勢單親家





庭扶助辦法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資料，若未備齊文件資料，得依同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局長黃淵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0841909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新臺幣3萬2,748元）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2萬2,168元）1.5倍（新臺幣3萬3,252元）。

(三)動產規定：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惟逾1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07計算）。

(四)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

裝

訂

線

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二、108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如欲申請109年度延長補助，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本局將派員訪視。至109年度調查所需107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由本局或區公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若未備齊文件資料，得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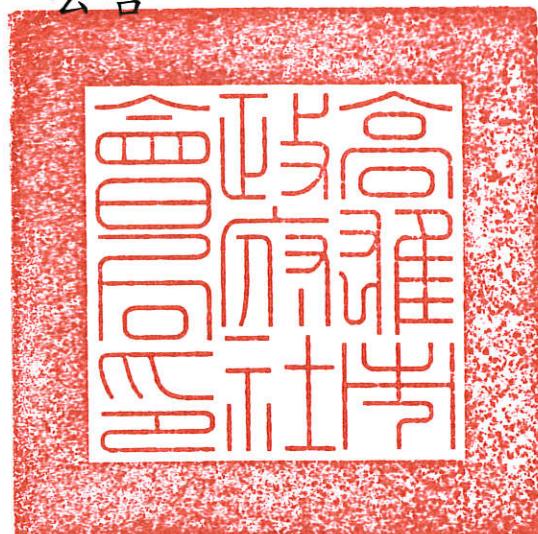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局長黃淵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08419093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如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在學中，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一年以上、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3、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

二、上述第(二)、(三)款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新臺幣1萬9,649元）。

(一)動產：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07計算）。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三、108年已列冊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其109年度調查所需107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由本局或區公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3項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地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若未備齊文件資料，得依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局長黃淵源